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2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专项督查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企业工资支付管理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07〕111号）和11月16日全县解决企业工资拖欠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县政府决定对全县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文件和会议精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12月11日（周二）—14日（周四）。

二、督查对象

全县38个乡镇和县规划建设局、交通局等部门。

三、督查内容

(一) 贯彻落实全县专题会议精神情况，部署开展清薪行动工作情况；有无制订清薪工作计划；对欠薪企业的排查摸底情况。

(二) 是否已制订劳资纠纷一般性群体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已建立群体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一般性事件 2 小时内上报，重大事件 1 小时内上报，特大事件半小时内上报)；是否已建立不少于 10 万元的应急周转金。

(三) 按照《永嘉县企业欠薪预警处置办法》(永委办发〔2004〕225 号)确定欠薪监控管理的企业名单并落实监控措施。

(四) 县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实施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情况。

四、督查组组成人员

第一组：负责督查县规划建设局、交通局、上塘镇、沙头镇、陡门乡、下寮乡及大源片乡镇。

组 长：胡明凯

成 员：县维稳办 1 人、金卫国。

第二组：负责督查瓯北镇、桥头镇、桥下镇、乌牛镇、西溪乡、徐岙乡及小源片乡镇。

组 长：左建华

成 员：县府办 1 人、郑敏。

县人劳社保局在本月 20 日前将督查情况汇总成书面材料向县政府领导作专题汇报，并由县府办适时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劳动 工资 督查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4日印发
